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141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內湖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10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建物未經申請核准，於女兒牆上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長度約 7 公尺之窗戶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14

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2 日、6

月 16 日、7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7 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第 6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第 7 條規定：「前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尺以下。」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臺北市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所查報之系爭構造物位置係 BIPV 太陽能板，業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查在案，備案編號為 105PV2475，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系爭構造物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附結構技師簽證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照，原處分機關將此能源設備判定為違建，恐有違誤，應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構造物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搭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命予拆除，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141900 號函所

附違建認定範圍圖、使用執照圖說、竣工圖照片及現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

分機關所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業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查在案，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原處分機關將此能源設備判定為違建，恐有違誤云云。經查：

(一) 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 3 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7 條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復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2 條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包含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二) 本件系爭建物領有 10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6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06311419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記載，為 7m 增設窗戶部分，其違建類別勾選「增建」及「新違建」；復觀諸現況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記載，查報標的確為系爭建物女兒牆上增設之窗戶構造物。然依訴願人檢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 12 月 7 日能技字第 10500229630 號函對於訴願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備案編號：105PV2475）等內容，系爭建物女兒牆上增設之窗戶構造物是否符合上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範圍，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有再予查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